证券代码：688489 证券简称：三未信安 公告编号：2023-033

三未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三未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三未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开展董事会、监事会的换届选举工作，现将本次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相关候选人提名情况公告如下：

一、董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公司于2023年9月26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提名张岳公先生、肖晗彬先生、黄国强先生、范希骏先生、高志权先生、张宇红女士为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罗新华先生、赵欣艳女士、林璟锵先生为独立董事候选人，上述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独立董事候选人罗新华先生、林璟锵先生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赵欣艳女士已承诺参加最近一次独立董事资格培训，其中罗新华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

本次董事会换届选举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分别选举六名非独立董事和三名独立董事。其中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经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就任，任期三年。

二、监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公司于2023年9月26日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同意提名徐新锋女士、何世平先生为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上述监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本次监事会换届选举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分别选举两名非职工代表监事。上述非职工代表监事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一名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经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就任，任期三年。

三、其他说明

上述董事、监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对董事、监事任职资格的要求，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未满的情形，未曾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行政处罚或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的其他情形。

此外，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均能够胜任独立董事的职责要求，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有关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的正常运作，在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换届事项前，仍由第一届董事会、监事会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履行职责。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监事会成员在任职期间勤勉尽责，为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和持续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对各位董事、监事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三未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27日

附件：

一、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张岳公先生，1967年9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正高级工程师，毕业于山东大学，博士研究生学历，应用数学专业。1989年8月至1992年10月，任山东省电子工业学校专业二部教师；1992年11月至1998年3月，任浪潮集团通用软件有限公司部门经理（含筹建阶段）；1998年4月至2001年9月，任济南电信局数据通信分局局长助理；2001年10月至2017年10月，任山东大学网络信息安全研究所讲师、副教授；2001年4月至2008年2月，历任济南得安计算机技术有限公司技术副总经理、销售副总经理；2008年8月至2020年10月，历任北京三未信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执行董事、董事长、总经理；2020年10月至今，任三未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并兼任子公司山东三未信安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上海三未信安企业发展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张岳公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23,692,852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0.08%，并通过济南风起云涌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天津三未普惠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北京三未普益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国泰君安君享科创板三未信安1号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张岳公先生系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济南风起云涌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天津三未普惠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北京三未普益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与公司现任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张岳公先生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经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肖晗彬先生，1970年10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江西科技师范大学，本科学历，电气工程专业。1991年8月至1996年12月任南昌市工业技术研究院专业工程师；1997年1月至2008年3月任南昌市科技局处长；2008年9月至2014年10月，任科技部火炬中心副处长；2014年10月至今，任江西裕润立达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投资总监；2020年10月至今，任三未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肖晗彬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肖晗彬先生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经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黄国强先生，1973年2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清华大学，硕士研究生学历，应用经济学专业。2009年6月至2019年3月，任深圳市东方富海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合伙人、董事、副总经理；2019年3月至今，任深圳市富海中小企业发展基金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2020年10月至今，任三未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黄国强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黄国强先生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经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范希骏先生，1974年12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山东大学，硕士研究生学历，应用数学专业。1997年7月至1998年5月，任台湾垦懋科技有限公司济南办事处程序员，1998年5月至2001年5月，历任济南市电信局程序员、项目经理；2001年5月至2007年5月，任济南得安计算机技术有限公司设备部部门经理；2007年5月至2008年8月，任北京知安信科技有限公司技术负责人；2008年8月至2020年10月，任北京三未信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副总经理、首席技术专家；2018年11月至今，任山东多次方半导体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2020年10月至今，任三未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首席技术专家。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范希骏先生通过天津三未普惠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国泰君安君享科创板三未信安1号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范希骏先生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经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高志权先生，1979年6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西安邮电大学，本科学历，硕士学位，计算机通信专业，高级工程师。2001年3月至2009年1月，历任济南得安计算机技术有限公司设备部职员、设备部门经理、安全应用部门经理、售前部门经理；2009年1月至2009年4月，任山东天地通数码科技有限公司工程部部门经理；2009年4月至2020年10月，历任北京三未信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产品总监、副总经理；2020年10月至今，任三未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高志权先生通过天津三未普惠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国泰君安君享科创板三未信安1号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高志权先生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经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张宇红女士，1970年12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中央财经大学，本科学历，会计学专业。1993年8月至1997年12月，任北京邮政管理局出纳；1998年1月至2001年12月，任中南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主管会计；2002年1月至2005年6月，任浙江通普无线网络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2005年7月至2008年9月，任济南得安计算机有限公司销售经理；2008年10月至2020年10月，历任北京三未信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企管部经理、运营总监、副总经理；2020年10月至今，任三未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张宇红女士通过北京三未普益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国泰君安君享科创板三未信安1号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张宇红女士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经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罗新华先生，1965年12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山东大学，硕士研究生学历，企业管理专业，管理学博士学位，会计学教授，历任山东大学管理学院院长助理、山东大学MBA教育中心副主任，现任山东大学职业经理人研究中心主任。1986年7月至1989年2月，任山东大学经济系教师；1989年2月至1994年7月，任山东大学经济学院经济管理系教师；1994年7月至2000年7月，任山东大学工商管理学院会计系教师；2000年7月至今，任山东大学管理学院会计系教师；2020年10月至今，任三未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罗新华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担任独立董事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经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赵欣艳女士，1970年9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北京邮电大学，博士研究生学历，管理科学与工程专业，副教授。1996年4月至今，任北京邮电大学经济管理学院教师；2016年12月至2020年10月，任北京三未信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管理顾问；2020年10月至今，任三未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赵欣艳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担任独立董事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经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林璟锵先生，1978年12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中国科学院研究生院，博士研究生学历，信息安全专业。2009年3月至2011年12月，任中国科学院研究生院讲师；2012年1月至2020年8月，历任中国科学院信息工程研究所助理研究员、副研究员、研究员；2020年8月至今，任中国科学技术大学网络空间安全学院教授；2020年10月至今，任三未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林璟锵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担任独立董事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经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徐新锋女士，1983年1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中国地质大学（北京），大专学历，市场营销专业，中级会计师。2000年7月至2003年3月，任北京玉泉山饮料有限公司出纳；2003年4月至2009年3月，任南通四建（北京分公司）项目部现金会计；2009年4月至2020年10月，任北京三未信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涉税会计；2010年12月至2020年10月，任北京三未信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监事；2020年10月至今，任三未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职工监事、涉税会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徐新锋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份4,299,400股，通过北京三未普益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徐新锋女士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经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何世平先生，1983年12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毕业于北京邮电大学，硕士研究生学历，应用数学专业。2008年7月至2017年12月历任国家计算机网络应急技术处理协调中心工程师、高级工程师，长期从事国家网络安全应急监测与处置响应工作，参与建立运行国家级漏洞库（CNVD），参与编撰出版我国网络安全报告专著多部，荣获省部级科技进步一等奖1项；2018年1月至今任中国互联网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资研究部高级经理；2021年3月至今，任三未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何世平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何世平先生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经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688489 证券简称：三未信安 公告编号：2023-036

三未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注册地址、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三未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9月26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地址、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变更登记的议案》。该事项尚需通过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变更注册地址

根据发展需要，拟将注册地址由"北京市朝阳区广顺北大街16号院2号楼14层1406室"变更为"北京市朝阳区创远路34号院1号楼12层1201内1201室"，最终注册地址以登记机关最终核准的内容为准。

二、修订《公司章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五条 公司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广顺北大街16号院2号楼14层1406室。 邮政编码：100102。	第五条 公司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创远路34号院1号楼12层1201内1201室。 邮政编码：100012。

《公司章程》对于"财务总监"的表述统一修订为"财务负责人"。

除上述修订外，《公司章程》的其他条款内容不变，同时指定公司员工办理上述事项涉及的变更、登记及备案等相关事宜，上述变更最终以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

特此公告。

三未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27日

证券代码：688489 证券简称：三未信安 公告编号：2023-038

三未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年10月13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3年10月13日 14点30分

召开地点：北京朝阳区创远路34号院1号楼融新科技中心F座13层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3年10月13日

至2023年10月13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由独立董事罗新华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本次股东大会拟审议相关事项的投票权，有关征集投票权的时间、方式、程序等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2	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
4	关于变更注册地址、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5.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董事（9）人
5.01	关于选举张岳公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5.02	关于选举肖晗彬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5.03	关于选举黄国强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5.04	关于选举范希骏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5.05	关于选举高志权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5.06	关于选举张宇红女士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5.07	关于选举罗新华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5.08	关于选举赵欣艳女士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5.09	关于选举林璟锵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6.00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监事（2）人
6.01	关于选举徐新锋女士为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
6.02	关于选举何世平先生为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

1. 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已于2023年9月27日披露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2. 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2、3、4。

3. 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2、3、5。

4. 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 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五）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489	三未信安	2023/10/9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

（一）登记方式

1、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东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和股东账户卡。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股东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签名并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和股东账户卡。

3、异地股东可以在登记截止前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其中，以传真方式进行登记的股东，应在传真上注明联系电话及联系人，并务必在出席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资料原件并提交给公司。

（二）现场登记：2023年10月13日

（三）现场登记地点：北京朝阳区创远路34号院1号楼融新科技中心F座13层公司会议室

（四）选择网络投票的股东，可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直接参与股东大会投票。

六、其他事项

会议联系方式

邮箱：ir@sansec.com.cn

电话：010-59785977

联系人：范胜文

通信地址：北京朝阳区创远路34号院1号楼融新科技中心F座12-13层

特此公告。

三未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28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三未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3年10月13日召开的贵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4	关于变更注册地址、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5.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5.01	关于选举张岳公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5.02	关于选举肖晗彬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5.03	关于选举黄国强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5.04	关于选举范希骏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5.05	关于选举高志权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5.06	关于选举张宇红女士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5.07	关于选举罗新华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5.08	关于选举赵欣艳女士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5.09	关于选举林璟锵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6.00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6.01	关于选举徐新锋女士为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6.02	关于选举何世平先生为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应选监事2名，监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5）人		
4.01	例：陈××	√	-	√
4.02	例：赵××	√	-	√
4.03	例：蒋××	√	-	√
……	……	√	-	√
4.06	例：宋××	√	-	√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2）人		
5.01	例：张××	√	-	√
5.02	例：王××	√	-	√
5.03	例：杨××	√	-	√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应选监事（2）人		
6.01	例：李××	√	-	√
6.02	例：陈××	√	-	√
6.03	例：黄××	√	-	√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5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6.00"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500票为限，对议案4.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500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股票代码：600116 股票简称：三峡水利 编号：临2023-048号

重庆三峡水利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庆三峡水利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9月21日发出。2023年9月27日，会议在重庆市渝北区金开大道99号升伟晶石公元11栋公司4楼会议室以通讯方式召开，全体监事出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娜主持，审议通过了如下事项：

《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

基于对公司持续发展前景的坚定信心和对自身价值的认可，为维护公司和公司股东的利益，同时建立和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促进公司"打造以配售电为基础的一流综合能源上市公司"战略目标实现，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会议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为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10.00元/股（未超过董事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回购股份用于未来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同时，同意董事会授权总经理办公会按照《回购方案》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相关事项。具体方案详见公司于2023年9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临2023-049号）。

表决结果：同意5票，回避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重庆三峡水利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二三年九月二十七日

股票代码：600116 股票简称：三峡水利 编号：临2023-049号

重庆三峡水利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股份的用途：用于重庆三峡水利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未来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公司目前尚未制定明确的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若公司未能在本次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3年内完成转让（授予）完毕已回购股份，未转让（授予）的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具体将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执行。如国家对相关政策调整，则本回购方案按调整后的政策实行。

● 回购资金总额：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含）且不超过2亿元（含），具体回购资金总额、回购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回购完毕或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时公司的实际回购情况为准。

● 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 回购价格及资金来源：不超过人民币10元/股（含），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 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5%以上股东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经公司发函问询，截至董事会通过本次回购方案决议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5%以上股东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暂无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若未来在上述期间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相关风险提示：

1.若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可能会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2.若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可能存在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3.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公司未来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公司目前尚未制定明确的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方案，若未能实施上述用途，则存在已回购未转让（授予）股份被注销的风险。本次回购方案不代表公司将在二级市场回购公司股份的承诺，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2023年9月27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股份回购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已经公司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上述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9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临2023-047号）。

二、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回购股份目的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未来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公司目前尚未制定明确的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方案，若公司未能在披露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3年内完成转让（授予）完毕已回购股份，未转让（授予）的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具体将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执行。如国家对相关政策调整，则本回购方案按调整后的政策实行。

（二）回购股份种类

本次回购股份种类为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三）回购股份方式

公司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四）回购股份期限

1.本次回购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2.若发生下述情况或触及以下条件的，则本次回购的实施期限提前届满：

（1）如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在回购期限内，回购金额达到最低限额，公司经营管理层可根据市场情况及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的股份需要，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

（3）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公司不得在下述期间回购股份：

（1）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10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10个交易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

（2）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3）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本次回购实施期间，若法律法规或政策发生变化，则公司按修订后的法律法规或政策相关规定实行；若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五）回购股份的用途、资金总额、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1.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为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含），回购股份拟用于未来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公司目前尚未制定明确的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方案，若公司未能在披露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3年内完成转让（授予）完毕已回购股份，未转让（授予）的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具体将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执行。

2.按回购资金总额下限人民币1亿元、回购价格上限人民币10.00元/股进行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总数为10,000,000股，约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0.52%；按回购资金总额上限人民币2亿元、回购价格上限人民币10.00元/股进行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总数为20,000,000股，约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1.05%。

3.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的资金总额、回购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回购完毕或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时公司的实际回购情况为准。

4.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要求，公司回购股份应当合理安排每日回购股份的数量，每5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不得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5个交易日该股票成交量之和的25%，但每5个交易日回购数量不超过100万股的除外。

（六）回购股份的价格

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0.00元/股（含）。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未超过董事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在回购实施期间结合公司股票价格、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若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实施了派息、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等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进行相应调整。

（七）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八）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1.若按照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下限及回购价格上限计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10,000,000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比例为0.52%。若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公司总股本不会发生变化，预计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份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	比例	股份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0	0	0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912,142,904	100%	1,912,142,904	100%
其中：公司股份回购专用账户	0	0	10,000,000	0.52%
股份总数	1,912,142,904	100%	1,912,142,904	100%

2.若按照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上限及回购价格上限计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20,000,000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比例为1.05%。若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公司总股本不会发生变化，预计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份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	比例	股份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0	0	0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912,142,904	100%	1,912,142,904	100%
其中：公司股份回购专用账户	0	0	20,000,000	1.05%
股份总数	1,912,142,904	100%	1,912,142,904	100%

以上测算数据仅供参考，具体回购股份数量及公司股权结构实际变动情况以后续实施情况为准。

（九）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

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总资产为人民币226.11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人民币108.10亿元，本次回购使用的资金（按回购金额上限测算）占公司总资产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比例分别为0.88%和1.85%。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

按照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上限及回购价格上限计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20,000,000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比例为1.05%，回购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不会出现重大变动，公司的股权分布符合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本次回购股份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有利于为公司后续长效激励约束机制的制定和实施提供有利条件，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推动公司战略规划的落地和战略目标的实现。

（十）独立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方案合规性、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等相关事项的意见

1.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章程》《股份回购管理制度》等内控制度规定。

2.本次回购股份是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内在投资价值的认可，回购股份拟用于公司未来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有利于公司完善人才激励与约束机制，促进公司稳定、健康、可持续发展，有利于保护公司及广大投资者权益，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具有必要性。

3.公司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用于本次回购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预计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财务状况以及经营成果带来不利影响。本次股份回购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回购后公司的股权分布情况符合公司上市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本次回购方案具备合理性和可行性。

4.本次回购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5.董事会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内控制度的规定，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回购方案。

（十一）上市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份，是否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是否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及其在回购期间是否存在增减持计划的情况说明。

经核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形，与本次回购方案不存在利益冲突，不存在内幕交易，不存在操纵市场行为。经发函问询，除公司控股股东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电力"）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暂无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通过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实施的增持除外）。

公司控股股东长江电力基于对未来发展的信心，计划未来12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增持公司股份，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0.5亿元，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本次增持计划未设定价格区间，资金来源为长江电力自有资金。上述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9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增持计划的公告》（临2023-050号）。

（十二）上市公司向董监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问询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等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经公司发函问询，截至董事会通过本次回购方案决议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5%以上股东水利部综合开发管理中心、新华水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重庆涪陵能源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暂无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重庆两江新区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目前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若未来在上述期间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三）回购股份后依法出售或注销的相关安排，以及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的股份拟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回购的股份如未能在发布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3年内用于上述用途的，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注销，具体将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执行。本次回购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或持续经营能力，若所回购股份未能或未能全部用于上述用途，公司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注销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并及时履行通知债权人等法定程序，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四）关于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相关授权

为高效、有序地完成本次回购股份工作，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相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1.在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及市场的具体情况，制定及调整本次回购的具体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回购时机、回购价格、回购数量等与本次回购有关的各项事宜。

2.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表决的事项外，依据监管部门意见、政策变化或市场条件变化等情况，对本次回购有关的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3.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回购相关的所有文件。

4.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或其他相关证券账户并办理相关业务。

5.根据实际情况择机回购股份。

6.办理与本次回购股份有关的其他事项。

上述授权的有效期为自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回购方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1.本次回购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2.存在因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导致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3.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到位，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4.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若公司未能实施上述用途，本次回购的公司股份可能存在被注销的风险。

5.如遇监管部门颁布回购实施细则等规范性文件，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本次回购方案不代表公司将在二级市场回购公司股份的承诺，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重庆三峡水利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九月二十七日

股票代码：600116 股票简称：三峡水利 编号：临2023-047号

重庆三峡水利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庆三峡水利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9月21日发出。2023年9月27日，会议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到董事13人，亲自出席会议董事13人。公司全体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谢俊主持，对会议通知中列明的事项进行了审议。经过充分讨论，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决议如下：

一、《关于制定公司<股份回购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建立健全规范有效的公司回购管理体系，规范公司股份回购行为，提升公司股份回购管理水平，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会议决定制定《股份回购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13票，回避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

基于对公司持续发展前景的坚定信心和对自身价值的认可，为维护公司和公司股东的利益，同时建立和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促进公司"打造以配售电为基础的一流综合能源上市公司"战略目标实现，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会议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为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10.00元/股（未超过董事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回购股份用于未来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同时，授权总经理办公会按照《回购方案》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相关事项。具体方案详见公司于2023年9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临2023-049号）。

表决结果：同意13票，回避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独立董事按照《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对第二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重庆三峡水利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九月二十七日

股票代码：600116 股票简称：三峡水利 编号：临2023-050号

重庆三峡水利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增持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增持计划基本情况：基于对重庆三峡水利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公司控股股东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电力"）计划在未来12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增持公司股份，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0.5亿元，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本次增持计划未设定价格区间，资金来源为长江电力自有资金。

● 风险提示：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发生变化导致延迟或无法实施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023年9月27日，公司接到控股股东长江电力通知，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长江电力未来12个月内拟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允许的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主体基本情况

1.增持主体：长江电力

2.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长江电力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425,310,98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2.24%。

3.增持主体在本次公告前十二个月内未披露增持计划。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本次拟增持股份的目的：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

2.本次拟增持股份的种类：A股

3.本次拟增持股份的方式：根据市场情况，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允许的方式进行（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

4.本次拟增持股份的期限：自本增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5.本次拟增持股份的金额：不低于人民币0.5亿元，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

6.本次拟增持股份的价格：本次增持不设定价格区间，长江电力将根据对公司股票价值判断及二级市场波动情况实施增持计划。

7.本次拟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三、本次增持计划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发生变化导致延迟或无法实施的风险。

四、其他事项说明

1.本次增持行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2.增持主体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实施增持计划。

3.本次股份增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4.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股份变动管理》等相关规定，持续关注本次增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重庆三峡水利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九月二十七日